

政治文化

# 论清朝的储权

杨 珍

[摘要] 与清朝皇权产生、发展、逐步集中强化达于极致后迅速衰微的历史进程相一致, 清朝储权经历了一个从没有建储而无储权, 到册立储君, 建立公开性的储权, 又到削弱、取消储权, 再到秘密建储, 建立隐性储权, 最终又回复到既未建储又无储权的演进历程。这些曲折变化, 构成清朝储权不同于其他王朝储权的独特之处。

[关键词] 皇权 储权 秘密建储 隐性储权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8587 (2002) 04- 0020- 13

On the Power of the Crown Prince in Qing Dynasty

In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emergence, development, gradual centralized intensification and rapid decline after reaching the highest point of the imperial power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power of its crown prince has gone through from undetermined crown so no power of the crown prince, to a gradual progress of conferment of the crown prince, establishing his open power, then to diminishing and depriving the power, till confidential decision on the crown prince and the recessive power bestowed him, finally back to undetermined crown prince and no power! This complicated changes let the power of the crown prince of the Qing Dynasty ha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 which differentiate itself from that in other dynasties.

公元前 221 年, 秦王嬴政统一六国, 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中央王朝, 绵延两千余年的中国皇帝制度与皇权统治, 自此开其端。不过, 秦始皇生前虽然确定了皇统世袭制度<sup>1</sup>, 却并未明确制定皇位传承规则。这是皇帝制度在创立伊始所存在的一个重大缺陷。西汉叔孙通认为, “秦以不早定扶苏, 胡亥诈立, 自使灭祀”<sup>2</sup>。这一颇有代表性的看法, 表明后人已意识到, 预立储君是保证帝王绍基垂统、王朝长治久安的不可或缺之举。汉高祖刘邦以秦为鉴, 他在初为汉王的第二年 (公元前 205 年), 即立嫡子刘盈为太子。”三年后 (公元前 202 年) 刘邦即帝位, 刘盈称皇太子,

是为汉惠帝。<sup>3</sup> 这种按照宗法制立嫡立长标准选择储君, 并予以册立的做法, 成为中国传统社会解决皇位继承问题的一项基本规则, 刘邦则是实施这一规则、即嫡长子皇位继承制的第一位皇帝。因此, 中国皇位继承制度的确立, 稍晚于皇帝制度, 是对皇帝制度的必要补充和完善。

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度一经实施, 储权随即产生。清朝康熙时期以前, 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为历代大一统中央王朝所采用, 前后长达 1900 余年。在这一漫长历程中, 建储纷争、皇储矛盾与储位之争多有发生, 但表现形式、轻重程度及最终结果各异。册立储君后产生的

[收稿日期] 2002- 5- 27

[作者简介] 杨珍 (1955), 女,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732

公开性储权，是引发上述问题的症结所在。中国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度下的储权，在经历了近两千年的基本静止、稳定状态后，至清朝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文拟对清朝储权的特点及某些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 一、对储权的界定

储权即储君拥有的权力，它是由皇帝所赋予，并处于皇权的支配与控制之下。

中国历史上存在过两种类型的储权。第一种是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通过皇帝册立储君而建立的公开性储权；第二种是秘密建储制度下，通过皇帝暗定储君，并写有其后能够使暗定储君及众臣作为法定依据的传位密旨这一方式，建立的隐性储权。<sup>1</sup>自西汉初年实施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后，直到清朝康熙五十一年（1712）以前总计1900多年中，历代大一统中央王朝所建立的储权，均为第一种储权，即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的公开性储权。秘密建储制度下的隐性储权，只是在清朝雍、乾、嘉、道各朝存在过数十年。

上述两种储权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不过却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点，即无论是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的公开性储权，还是秘密建储制度下的隐性储权，其核心部分都是继承皇位的权力。

需要具备何种条件，方能证明储权的建立？判断储权是否建立，皇太子是否已拥有储权的标准是什么？对于这一问题，两种类型的储权具有同一标准和答案，即实施某种制度化措施，赋予储君（或秘密定立的储君）继承皇位的权力，并使其能够在必要时顺利地行使这一权力。如果没有这种既赋予储君继承皇位之权，又使其能够顺利行使继承皇位之权的制度化措施，则表明储权尚未建立。

在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册立储君，乃是赋予储君继承皇位之权，并使之能够在皇帝去世后名正言顺地继承皇位的一项制度化措施，因此是储权建立的标志。以册立储君的方式公开建储后，皇太子的身份被诏告天下，这为他其后行使继承皇位的权力，提供了一个可靠保证。秘密建储制度下，皇帝秘密决定储君人

选，尚非表明隐性储权的建立，惟有正式写下传位密旨，并实施用以保证暗定储君能够通过这一密旨，证明其皇位继承人身份，众臣则以这一密旨作为法定依据，拥戴原未公开身份的储君继承皇位的相关措施，方是隐性储权建立的标志。

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带有公开性特点的储权，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继承皇位的权力。这是储权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其二，协理政务、监国、抚军的权力。这是由继承皇位之权而派生的权力，其范围相对较广，如参与王朝重大决策，在皇帝外出时代理国政，或随同皇帝出征等等。这种例子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如宋代常以皇太子兼任京城开封府或临安府长官，元代以皇太子兼任中书令，<sup>2</sup>均为以皇储佐理国政的典型做法。上述内容，实际上也反映了公开性储权所具有的两项主要功能，即传承皇权的功能与佐助皇帝处理国政的功能。而传承皇权的功能，是储权最重要的功能。然而储权的两种功能，并非始终相统一，不是每一位储君，都能够拥有完整的储权。如果储君被册立时尚在襁褓之中，直至皇帝去世，这位皇太子还未成年，那么，他只有继承皇位之权而无从行使协理政务、监国、抚军之权，后一种权力对他而言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倘若皇太子尚在幼龄，仅有继承皇位之权而无从行使协理政务、监国、抚军的权力，这时的储权不会对于皇权产生任何威胁。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将皇太子视为国本，认为“本壹摇天下震动”<sup>3</sup>，惟有册立皇储，方是安定天下，稳固统治秩序的以不变应万变之策。即使皇太子尚是襁褓中的婴儿，也因“主器得人”<sup>4</sup>而得以“重万年之统”，“系四海之心”，“慰臣民之望”。<sup>5</sup>这表明人们最为重视的，是皇太子所拥有的继承皇位之权，也就是储权的第一种功能。相较之下，皇太子协理政务、监国、抚军之权，亦即储权的第二种功能，往往成为促发皇储矛盾与统治集团内部权力之争，甚至造成社会动荡的一个更直接的因素。

但是，在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皇帝不可能按照其个人意志，将皇储继承皇位的权力与其协理政务、监国、抚军之权截然分开。按照嫡长子皇位继承制的规则，当皇储成人后，便

法定地拥有这两项权力。所以，对于实施该制的历代王朝来讲，储权既不可或缺，又会无可避免地对王朝的稳定产生程度不同的负面影响。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

公开册立储君后，这位储君便拥有其独一无二的名份、地位，以及仅次于皇权的权力，即储权。无论何种情况下，储君只能是一人，所以同皇权一样，储权具有独占性的特征。与皇权所不同的是，从王朝内部权力分配的角度看，皇权至高无上，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制约，而储权则从属于皇权，受到皇权的约束，此其一。其二，秦朝以降，直到1911年中国皇帝制度终结，在此2100多年间，皇权自始至终存在。可是，作为皇权先期形态的储权，不仅从纵向看，晚于皇权而建立，而且从各个朝代看，也有长短不等的空缺席，即有时并未建储而无储权。

## 二、时有时无，形态不一的 清朝储权

清朝在皇位继承方面与汉、隋、唐、宋、元、明等其他大一统中央王朝有很大不同。清朝实施嫡长子皇位继承制的时间很短，它创立了秘密建储制度，但在清朝后期又因种种缘故并未实施。所以，清朝储权不仅时有时无，而且兼有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度下的公开性储权与秘密建储制度下的隐性储权等两种不同形态。储权的时有时无和形态不一，是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的一个突出特点。

自后金建立至崇德八年，总计28年（1616—1643年），是清朝入关前时期。这一阶段内清朝（后金）既无储君，亦无储权。

清朝入关后268年（1644—1911）的历程中，先后交叉性地出现过既无储君又无储权，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册立储君、建立公开性储权，秘密建储计划下虽有暗定储君而未建立隐性储权，秘密建储制度下暗定储君、建立隐性储权等4种不同情况。

### 1、既无储君（包括暗定储君），又无储权（包括隐性储权）时期。<sup>①</sup>

顺治元年至十八年（1644—1661），历时18年。

康熙元年（1662）年至康熙十四年（1675）十二月册立皇太子，历时14年。

康熙五十一年（1712）十月二度废太子至五十六年（1717）十一月实施秘密建储计划，历时5年。

乾隆三年（1738）暗定储君永琏病亡至三十八年（1773）冬乾隆帝第二次秘密建储，历时35年。

嘉庆元年（1796）至嘉庆四年（1799）秘密建储，历时3年。

道光元年（1821）至二十六年（1846）秘密建储，历时25年。

咸丰元年至十一年（1851—1861），历时11年。

同治元年至十三年（1862—1874），历时13年。

光绪元年至二十五年溥儀被立为大阿哥（1875—1899），历时25年。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溥儀被撤去大阿哥名号至三十四年（1901—1908）光绪帝去世，历时7年。

宣统元年至三年（1909—1911），历时3年。

此外，康熙四十七年（1708）九月一度废太子至四十八年（1709）三月复立皇太子前，在这5个月内，清朝也是既无储君又无储权。

清朝既无储君又无储权的时间，总计159年，占清朝268年历史的59.3%。这在秦以降历代大一统中央王朝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 2、既册立储君，又有公开性储权时期

康熙十四年（1675）十二月康熙帝册立嫡子允礽为储君至五十一年（1712）十月第二次废黜皇太子允礽，历时37年（其间有5个月既无储君又无储权）。

光绪二十五年（1899）十二月，慈禧以光绪帝的名义颁诏，立载漪之子溥儀为大阿哥，“承继为穆宗毅皇帝之子”，“为将来大统之归”。二十六年（1900）正月初一大高殿、奉先殿、寿皇殿三处，“著派大阿哥溥儀，恭代行礼。”<sup>②</sup>这一举措虽然有着复杂的政治背景，但其性质却是一次公开性的建储，溥儀因此而具有皇位继承人的身份，亦即拥有继承皇位的

权力。由于遭到西方列强、地方督抚以及士绅商人与民众的反对，慈禧被迫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月撤去溥仪的大阿哥名号，<sup>v</sup>自是清朝又回复到从咸丰元年（1851）起始已持续将近半个世纪的既无储君又无储权状态。因此，光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1900）1901），是清朝历史上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既有储君又有公开性储权的时期，历时仅2年。

此外，乾隆于第二次实施秘密建储（乾隆三十八年）22年后，六十年（1795）九月初三日宣布立暗定储君、皇十五子 琰为皇太子，并以明年（1796）为嗣皇帝嘉庆元年。<sup>w</sup>乾隆帝并未举行册立储君大典，但此举终究表明，皇太子 琰公开地具有继承皇位的权力。这一公开性储权历时仅4个月（乾隆六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即完成向皇权的转换。

清朝册立储君（或公开建储）并有公开性储权的时间，总计39年，约占清朝268年历史的1415%。这在秦以降历代大一统中央王朝的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 3、虽有暗定储君而未建立隐性储权时期

康熙五十六年（1717）十一月，康熙帝向众皇子与朝臣宣布了 / 长篇面谕<sup>0<sup>k</sup></sup>，这是他实施秘密建储计划的开端。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康熙帝病逝前，这一建储计划尚未完成。<sup>y</sup>自五十六年十一月至六十一年十一月，即康熙帝实施秘密建储计划期间，清朝处于虽有暗定储君而未建立隐性储权时期，历时5年，约占清朝268年历史的2%。虽然为时短暂，但它却是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的公开性储权终结后，秘密建储制度下的隐性储权建立前的一个过渡期，应当予以重视。

### 4、实施秘密建储制度，建立隐性储权时期

雍正元年秘密建储至十三年（1723）1735）雍正帝去世，历时13年。

乾隆元年秘密建储至三年暗定储君永璉病亡（1736）1738），历时3年。

乾隆三十八年冬第二次秘密建储至六十年（1773）1795）九月结束秘密建储，宣布立琰为皇太子，历时22年。

嘉庆四年秘密建储至二十五年（1799）1820）嘉庆帝去世，历时22年。

道光二十六年秘密建储至三十年（1846）

1850）道光帝去世，历时5年。

清朝暗定储君、建立隐性储权的时间，总计65年，约占清朝268年历史的2412%。

清朝上述4种情况，以既无储君又无储权的时期最长；其次为暗定储君、建立隐性储权时期；再次为册立储君、建立公开性储权时期；最短者是虽有暗定储君而未建立隐性储权时期。

## 三、康熙帝的改革尝试：暂时取消储权，削弱储权，暗定储君而不建立储权

康熙帝是清朝第一位，也是惟一一位实施汉族传统建储制度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建立公开性储权的帝王，也是中国历代大一统中央王朝中第一位对皇位继承制度进行改革，既暗定储君并予以重用培养，但又未曾建立储权的皇帝。

一废太子之际，康熙帝亲自撰写的告天祭文中说： / 臣虽有众子，远不及臣。<sup>0<sup>k</sup></sup>这是他对众皇子的一个总体估价，意为诸子中并无一人真正为他所满意。可是，几乎与此同时，他又对大学士等说： / 朕为上天之子，朕所仰赖者为天，所倚信者为皇太子。<sup>0<sup>h</sup></sup>在他看来，自己所惟一倚信者之位，不可无人，储权不可或缺。其后不足半载便复立皇太子，即是证明。

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建立公开性储权所引发的弊端，在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实施该制的康熙朝，得以充分暴露。<sup>l</sup>所以，二废太子后，康熙帝虽已年近花甲，选择皇位继承人的需要愈益突出，但是，他于建储问题采取了十分冷静、慎重的态度。

从二废太子至康熙朝终结的10年间（康熙五十一年至六十一年），康熙帝在皇位继承体制上进行的改革与探索，大体可分为三个步骤，即暂行取消储权，削弱储权，暗定储君而不建立储权。这三个步骤是交错进行的。

康熙五十一年（1712）十月第二次废黜太子到五十六年（1717）十一月康熙帝向众臣宣布 / 长篇面谕<sup>0</sup>之前，历时5年。这是康熙帝深入思考皇位继承人问题、未行建储、暂时取消储权时期。

五十六年十一月，正在病中的康熙帝向众皇子和全体朝臣宣布“长篇面谕”，作出皇帝全权决定储君人选，不容任何人插手、干预以及削弱储权的决策。<sup>⑤</sup>

“长篇面谕”表露出康熙帝急于建储的意向，但对于储君人选及建储日期均只字不提。看来，康熙帝决定等到一切准备就绪，册立大典举行前夕，再宣布建储，并公布皇储人选；在此之前，对有关事项严格保密。所以，“长篇面谕”可以视为康熙帝实施新的建储计划、即秘密建储计划的开端。

上述情况也表明，康熙帝虽然对储权进行限制，但仍拟册立储君，建立公开性储权。他只是将秘密建储计划，作为册立储君前的一个过渡性措施。

康熙帝从两个方面入手逐步削弱储权。

第一，进一步强调皇帝与储君之间的主从关系，对皇太子的理政权力加以限制。他针对大臣们“奏请立储分理”政务一事，明确表示，“天下大权，当统于一”<sup>⑥</sup>；“天下之事，岂可分理乎？”<sup>⑦</sup>认为建储后，皇太子只应在皇帝指导下，“赞襄”政务，决非“分理”国政。<sup>⑧</sup>在康熙帝的反复启发下，大臣们奏请当其患病期间，“可命皇太子在皇上左右，禀承皇上指示，赞襄办理（国政）”<sup>⑨</sup>，这一请求得到康熙帝的首肯。

第二，降低储君的礼仪规格。五十七年（1718）正月，康熙帝对“为请立皇太子之事而来”的大学士等人说，允仍做皇太子时，“服用仪仗等太为过制，与朕所用相等，致二阿哥习坏”。“天无二日，民无二君。名不正则言不顺”，故令众臣于未立之前，细查明朝会典及汉唐宋以来典礼，“预将典礼议定。”<sup>⑩</sup>这是削弱储权的又一个具体措施。

康熙帝意在保留公开性储权的第一项内容，即通过册立储君、赋予储君继承皇位之权的前提下，部分变更公开性储权的第二项内容，即适当降低皇太子的地位，削弱皇太子所拥有的协理政务、监国、抚军之权，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储权对皇权的分割。可是，只要建立公开性储权，上述期望便无法真正实现。

康熙五十七年（1718）正月，大臣们“将皇太子仪仗冠服、一切应用之物及应行礼仪，

俱查明裁减，定义具奏”，康熙帝认为“所议甚善”。<sup>⑪</sup>这意味着秘密建储计划即将完成，下一步即应举行立储大典。恰在此时，传来准噶尔军占领拉萨、控制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等地受到严重威胁的消息。其后，上述危急局面进一步发展。<sup>⑫</sup>这一新的情况迫使康熙帝决定暂不册立储君，继续实施秘密建储计划。所以，自五十六年十一月宣布“长篇面谕”，实施秘密建储计划，至六十一年十一月康熙帝病逝，秘密建储计划被迫中止，是清朝虽有暗定储君而未建立储权时期。

五十七年十月，康熙帝任命皇十四子允禩为抚远大将军，派往西北前线，全面主持军务。自此直到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康熙帝去世，允禩一直在抚远大将军任上。康熙五十九年（1720），允禩指挥清军收复拉萨，建立重大功勋。

综合各种情况，特别是根据目前仅存的有关满文档案，即允禩西征期间写给康熙帝的密折以及康熙帝的朱批、朱谕中所反映的情况分析，<sup>⑬</sup>允禩是康熙帝晚年所属意者，即实施秘密建储计划中被暗定的储君。他的这一特殊身份，应在康熙帝向众皇子与朝臣宣布“长篇面谕”，拟行册立储君之际，就已确定。允禩在西北独当一面，主持军务达4年之久，掌有生杀予夺之权，并代表皇帝，与西北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多有密切交往，为争取他们对清朝的支持做了大量工作。实际上，他已部分地拥有抚军的权力。

需要指出，由于西部前线距京遥远，各种情况复杂多变，信息传递迟缓，为了保证西征之役能够顺利进行，康熙帝只有赋予允禩较大实权，使其能够及时处理重要军政事务。这既表明康熙帝对暗定储君十分信任，也为当时清王朝所进行的统一战争所必需，与他册立储君前适当降低储君地位、削弱储权的意图，并无矛盾。

虽然允禩在康熙朝晚期深受皇父器重，其威望超出所有其他皇子，甚至有的大臣在某些场合，已将他当做皇太子看待，<sup>⑭</sup>但是，这一切并不等同于允禩已拥有继承皇位的权力。康熙帝属意于允禩的同时，有没有建立隐性储权，关键是看康熙帝是否不仅写有传位密旨，

而且制定、实施了使允禩能够顺利继位的相关措施。

康熙帝去世前是否写有传位密旨？

据满文档案记载，雍正元年（1723）四月十四日胤禛曾对其兄弟允祺、允祐等人讲：“尔等妃母均已高龄。先前皇父已于两处写有朱笔谕旨。见今尔等将妃母各自接回府中，也可问安侍奉，尽尔孝心。”<sup>⑧</sup>另据《雍正起居注册》载，四年（1726）正月，胤禛再次提及此事：“朕即位后，恭检皇考所遗朱批谕旨，内有料理宫闈家务事宜一纸，皇考谕令有子之妃嫔，年老者各随其子，归养府邸，年少者暂留官中。”<sup>⑨</sup>康熙帝既然对其身后如何安排妃嫔问题，事先在两处备有谕旨，以防出现意外而无从交待，那么，他也应当写有比安排妃嫔事更为重要的传位密旨，以备不虞。

然而问题在于，康熙帝并未采取与传位密旨相配合的其他措施。鉴于实施嫡长子皇位继承制时诸子激烈争夺储位的教训，他在实施秘密建储计划后，对保密宗旨的理解过于绝对化。他未将已暗定允禩为储君这一重大决策，透露给任何人，即使写有传位允禩的密旨，也同样严格保密而不为别人所知。这种情况下，一旦他突然去世，而继承皇位者并非允禩，那么传位密旨则完全失去作用。侥幸继位者得到这一密旨，将立即予以销毁。事实也是如此。如果康熙帝之意乃传位皇四子胤禛，雍正帝继位后发现该密旨，当立即公之于众，以平息有关他得位不正的各种流言。然而雍正帝并未这样做，这就从反面证明，康熙帝所属意者并非胤禛。

允禩虽然被康熙帝所属意，在担任抚远大将军期间，拥有一定的抚军之权，但由于康熙帝没有建立隐性储权，因而也就并未赋予允禩继承皇位的权力。这是秘密建储计划下的暗定储君，与秘密建储制度下的暗定储君之间一个最主要区别。这一不同，导致了两者绝然相反的命运。前者虽然能够拥有部分抚军之权，但如果皇帝发生意外，便难以顺利继承皇位，而后者虽然并不拥有协办政务、监国、抚军的权力，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能名正言顺地继承皇位。从这一角度看，严格地讲，虽然允禩已为其父所属意，却并非真正具有暗定储君身

份。另一方面，皇帝暗定储君后，是否建立了隐性储权，是将秘密建储计划与秘密建储制度相区分的一个鲜明界标，也是衡量秘密建储这一做法是否成熟，是否具有制度化特征的主要标准。

## 四、秘密建储制度下的隐性储权

### 1、雍正帝公开实行秘密建储，是隐性储权建立的标志

由于秘密建储计划存在上述重大疏漏，并非暗定储君的皇四子胤禛侥幸继承皇位，是为雍正帝。<sup>⑩</sup>他总结吸取其父虽然意有所属，却最终未能使其属意者继承皇位的教训，采取了仍行秘密建储、同时又将这一举措公开化以为其属意者顺利继位提供切实保证的重大改进措施。

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雍正帝召集全体朝臣，宣布秘密建储的决定与传位密旨的存放地，并在4位总理事务王大臣面前，将藏有传位密旨的密封锦匣，放置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后。<sup>⑪</sup>

乾隆帝继位后曾透露，除上述举措外，雍正帝“又另书密封匣，常以随身”<sup>⑫</sup>，以便于其后能够以两份传位密旨互为验证。将保密与公开相结合，既秘密建储，又将这一决定公之于众，藏密于公开，这表明雍正帝的秘密建储思想，具有一定的辩证色彩，也是对康熙帝关于秘密建储的认识过于僵化与绝对化的一种纠正和超越。

雍正帝在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对众臣宣布此事时，明确指出传位密旨或将“收藏数十年，亦未可定”。这意味着该旨很可能俟其临终前，方予公布，暗定储君随即即皇帝位。也就是说，与康熙帝只是将秘密建储计划作为一个过渡性措施，暂行实施后还将举行立储大典、建立公开性储权、于是重新裁定皇太子仪注削弱储权的做法完全不同，雍正帝准备长期实施秘密建储。因此，他所建立的隐性储权，具有相对长期性与稳定性的特征。

雍正帝并未将秘密建储定为制度，不过，他的有关举措，已显现出一定的制度化倾向。其后乾、嘉、道诸帝在此问题上，皆遵行

成宪，并未对秘密建储的具体做法增加具有实质性的新内容。所以，清朝隐性储权的建立，应以雍正元年公开实施秘密建储为起始。另需指出，乾隆帝第二次秘密建储后说：“朕登极之初，恪遵家法，以皇次子乃孝贤皇后所生嫡子，为人端重醇良，依皇考之例，曾书其名，藏于正大光明匾额后……前于癸巳年（乾隆三十八年）复书所立皇子之名，藏于匣内，常以自随……”表明乾隆帝第二次秘密建储时，并未将藏有传位密旨之匣置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后，只是将它“常以自随”。<sup>⑤</sup>嘉庆帝仿效行之，将“锦匣”随身携带，即放在一位近侍的“身间”。<sup>⑥</sup>道光帝如何存放传位密旨，尚未见到具体记载，估计与乾嘉二帝的做法大体相同。此外，乾隆帝在第二次秘密建储后，以及嘉道两帝秘密建储后，均未像雍正帝那样，将秘密建储事向众臣宣布。这说明当秘密建储于乾隆朝被确立为制度后，皇帝写有传位密旨，已成为一项制度化行为，有无其他相关举措，不再成为决定性的环节。再者，由于皇权的集中、强化已达于极致，与雍正帝相比，乾、嘉、道诸帝对这一新的建储方式，显然抱有更为自信、乐观的态度。

## 2、建立隐性储权的作用和意义<sup>⑦</sup>

如果说公开性储权是储权的一般性形态，那么隐性储权则是储权的一种特殊形态。无论公开性储权或隐性储权，皆以向皇权的转化为其发展方向。不过，隐性储权是在中国储权终结前的最后阶段出现，它比公开性储权更为成熟和完备。

隐性储权只具有公开性储权的第一项内容，即储君继承皇位的权力，而且未将这一权力公开化，同时摒弃了公开性储权的第二项内容，即储君协办政务、监国、抚军的权力。这意味着它仅具备公开性储权的第一项功能，即传承皇权的功能，且使这一功能处于隐性状态，而不具备公开性储权的第二项功能，即佐助皇帝处理政务的功能。

与公开性储权相比较，隐性储权的建立为皇位的平稳交接提供了更有力的保证，且更有利于维护统治集团内部的团结稳定，保持社会安定。这在实施秘密建储的雍、乾、嘉、道各朝，都得到充分反映。尤需指出的是，雍正帝

与嘉庆帝的去世都较突然，他们临终前，均未言及皇位传承一事。可是，由于雍嘉二帝都已建立隐性储权，因而他们分别所属意的皇四子弘历与皇长子旻宁，都相当顺利地继承皇位，此即乾隆帝与道光帝。<sup>⑧</sup>

隐性储权的建立，基本解决了自西汉初年实施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后，困扰历代统治者的皇储矛盾与储位之争问题。它使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皇帝与储君之间、储君与其他皇子之间、储君与大臣之间原本错综复杂、多有利益冲突缠绕其间的权力关系，相对简单化，并在一定程度上为之增加了和谐色彩。

历代帝王对建储，实际上是对公开性储权的第二种功能，往往怀有不同程度的抵触心理，如“唐宣宗闻裴休立储之请曰，‘若立皇太子，则朕为闲人。’又宋仁宗储位既定，郁郁不乐；宋英宗立皇太子后，泫然泣下……”<sup>⑨</sup>而皇太子也急欲早日继承皇位，例如居储位长达三十余年的允礽，曾有“头白皇太子”的抱怨。<sup>⑩</sup>秘密建储制度下，隐性储权即暗定储君承继皇位之权，只有当皇位交接之际，这一权力方能显现并为暗定储君所行使。在此之前，无论隐性储权建立之早晚，暗定储君因不具有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的储君身份，因而不可能拥有超出一般皇子的地位与权力。因此，建立隐性储权后，皇帝既可放心身后之事，也不必再担心暗定储君对其至尊地位和权力产生任何威胁。

另一方面，由于是隐性储权，皇帝可以根据暗定储君的表现及时予以更换，基本上不会对朝政产生影响。即使是暂未建立隐性储权，也不致出现因无国本而人心惶惧，不利于政局稳定的负面效应。

康熙帝二废太子前，皇储矛盾日益尖锐，朝中形成两个权力中心，部分无所适从的朝臣，发出“两处总是一死”的哀叹。<sup>⑪</sup>而隐性储权只是在皇位交接时发生作用，并在这一交接完成后立即转换为皇权。所以，暗定皇子周围无从聚集力量，形成皇太子党。

## 3、秘密建储制度下隐性储权的局限性

隐性储权所具有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所谓秘密建储只是相对的。由于种

种主客观原因，秘密建储制度中的保密宗旨，很难完全兑现。康熙帝实施秘密建储计划中，虽然并未建立隐性储权，但也同样存在这一问题。

雍正帝的秘密建储做得相当周密，但是，他于雍正八年（1730）九月曾将传位密旨密示其亲信大臣张廷玉；十年正月又密示鄂尔泰、张廷玉两人，并对两人说：“汝二人外再无一人知之。”<sup>⑧</sup>八年夏秋之间，雍正帝曾患重病，持续数月之久。他向亲信大臣“密示”传位密旨，多少带有托孤之意，表明他对于能否通过秘密建储顺利实现皇位传承，不蹈其父之覆辙，尚缺乏信心。

乾隆帝实施秘密建储的时期最长，但其建立的隐性储权所具有的隐性色彩，却相对最强，基本做到“至严至秘。”<sup>⑨</sup>可是，尽管如此，乾隆六十年（1795）九月，当乾隆帝准备结束秘密建储，公开宣布暗定储君颙琰为皇太子的前一日，其宠臣和珅向未来的皇太子“先递如意，漏泄机密，居然以拥戴为功。”<sup>⑩</sup>表明乾隆帝还是曾对身边亲信之人（如和珅），透露了传位密旨。

某些重要的客观因素，也使人们容易窥测出皇帝密定储君的意向。如嘉庆帝所属意的绵宁（即道光帝）乃其皇二子、嫡长子，比诸弟至少年长13岁。嘉庆十八年（1813）九月，部分天理教徒攻入紫禁城的癸酉之变中，绵宁指挥捕剿，立有首功，被封为智亲王。由于他在嘉庆帝诸子中十分突出，无论从哪个方面看，嘉庆帝所属意者皆非其莫属。而道光帝考虑秘密建储时，实际上只能在年仅相差一岁的皇四子奕訢与皇六子奕訢之间做出选择，其他皇子除去早卒或已过继他人（如皇五子奕詝）外，均尚年幼。显然，可供皇帝选择的储君人选范围越小，其意图为他人所窥知的可能性则越大。

隐性储权只是在皇位交接之际，方为暗定储君所行使而发挥作用，其前提条件是严格保密。一旦泄密，秘密建储则失去其意义，隐性储权也会像公开性储权那样，逐渐引发皇储矛盾与储位之争。清朝实施秘密建储的时期相对较短，尚未出现上述情况，但这一隐患始终存在。

第二，对暗定储君的考察培养受到较大限制

秘密建储制度的四项宗旨是，皇帝全权决定储君人选；既择贤而立，又优先考虑嫡长；对储君暗中培养和考察；对储君人选严格保密。<sup>⑪</sup>然而实施中，暗中培养考察暗定储君与严格贯彻保密宗旨，是一对矛盾，实施者往往顾此失彼，处于两难境地。

为了尽可能地不使暗定储君的身份为人所察觉，雍、乾、嘉、道诸帝对其所属意者的培养考察，大都只限于令其代行祭祀或办理一般性事务，与对待其他皇子并无明显不同。可是，尽管如此，仍难以做得天衣无缝，大臣们还是可以从他们对暗定储君的态度中，发现不同寻常处而有所悟。<sup>⑫</sup>

只是暗定储君而未建立隐性储权的康熙帝，对其属意者允禩的培养考察力度与效果，都远远超出雍、乾、嘉、道诸帝对暗定储君的考察培养。可是也恰由于此，允禩在诸皇子中处于十分突出地位，人们普遍认为他将被立为皇太子。<sup>⑬</sup>于是，与之要好的皇子允禩、允禵等同他进一步结纳，而与允禩等皇子并非一派的胤祺等，则对之愈加忌恨。这在客观上加重了康熙朝晚年的储位之争，对于雍正初年政局的稳定，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

另一方面，拥有隐性储权的暗定储君因无协办政务、抚军、监国之权，他所接受的培养锻炼，受到较大限制。不过，先是拥有隐性储权，其后拥有皇权的乾、嘉、道、咸诸帝中，除乾隆帝外，其他三人在才力、气魄等方面，同清朝前期诸帝相比之所以有很大差距，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上述情况只是因素之一，且非起有决定性的作用。

第三，如果皇帝无子或只有独子，则无法进行秘密建储，建立隐性储权。咸、同、光各朝都是这种情况。宣统帝3岁继位，3年后逊位，建储问题更无从谈及。

第四，在是否受到官僚集团的一定制约方面，与公开性储权相比，隐性储权的建立是一倒退。建立隐性储权及秘密建储的全过程中，完全排除其他人的介入，一切由皇帝全权决定。可是，如果为皇帝所属意者是一位品德、素质很差之人，这位暗定储君继位后，将为国

家的前途命运带来何种后果，实难预料。因此，与建立公开性储权相比，由于建立隐性储权而存在的上述潜在危机，更为严重。

#### 4、皇帝、满汉官员、汉族士大夫对秘密建储暨隐性储权的看法

所谓隐性储权，如同秘密建储的提法一样，非清人之所言，而是我们对这种创始于康熙朝晚期、雍正帝加以改进、乾隆帝定立为制度、嘉道两帝踵而行之的解决皇位继承问题的做法，进行总结、分析，并与嫡长子皇位继承制进行比较后，用以概括这一新的建储模式的本质特征的一种表述。清朝不同时期，不同社会阶层成员对于秘密建储的看法，实际上反映出他们对隐性储权的看法。

雍正七年（1729）七月，雍正帝处理 / 广西举人，部选江南吴县知县0，发往军前效力的陆生楠 / 讪议时政0一案时指出： / 建储之事，乃宗庙社稷万世之业所关，天下苍生万民之命所系也。倘不加慎重，而所立不得其人，其后不易之而不可，欲易之而不可，以致激为多故者，前代史册历历可稽，我朝太祖高皇帝开创以来，未尝预建储位。而我太宗文皇帝继位丕承，恢弘大烈，世祖章皇帝绍业膺图，抚有中夏，圣祖仁皇帝深仁厚泽，御宇绵长。凡我朝圣圣相承，皆未由先正青宫而后践天位，乃开万世无疆之基业，锡亿兆臣民之洪庥。逮朕纘登大宝，承重熙累洽之盛统，七年以来中外安，是我朝之国本，有至深至厚者，愚人固不能知也，，0。<sup>①</sup>

雍正帝将他本人的建储情况与太祖、太宗、世祖、圣祖时的有关情况相比拟，则与事实不符。他已于元年八月公开宣布秘密建储，完全不能等同于清太祖努尔哈赤 / 未尝预建储位0。他既然已将皇四子弘历之名书之于传位密旨，又告知朝臣这一密旨的存放处，从而使弘历获得隐性储权，那么也就意味着后者的继位，与太宗、世祖、圣祖等人 / 皆未由先正青宫而后践天位0的情形，会有很大不同。

陆生楠革职前，曾任工部主事，对于雍正元年雍正帝对全体朝臣宣布秘密建储一事，不可能毫无耳闻。雍正帝的上述谕旨指出，陆生楠在《5通鉴论6》中论及建储时说， / 有天下者，不可以无本之治治之等语。其意借勾弋宫尧母

门之事，以讥本朝之不早建储贰。<sup>②</sup>这其中固然含有因革职发配而生怨愤之意，但更重要的，还是说明他仍以是否符合汉族王朝册立皇太子、明定国本的传统建储制度为评判标准，看待雍正帝秘密建储的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陆生楠 / 讥本朝之不早建储贰0之论，雍正帝做出上述驳斥时，反复强调建储一事必须慎重，却绝口不谈自己在6年前已实行秘密建储，而这本是一个最有力的论据，可使陆生楠之讥言不攻自破。

事实上，在雍正帝的思想中，也并未将秘密建储视为建储。元年八月他宣布秘密建储的决定时说， / 今朕诸子尚幼，建储一事，必需详慎，此时安可举行。然圣祖既将大事付于朕，朕身为宗社之主，不得不预为之计。<sup>③</sup>时隔7年，他在驳斥陆生楠时所透露的对秘密建储的看法，仍然如此。他说： / 凡一州县之官，必欲得其人以治之，况储贰关系宗社苍生而易言建立乎？设建之不得其人，则必招天下后世以付托非人之议；建不得人而更易之，又起奸逆狂瞽以轻动国本之讥；乃慎重详审不早建储，又致陆生楠辈有无本之国之谤。<sup>④</sup>后一种情况，即慎重详审不早建储，当然是指他本人而言。

雍正帝于元年秘密建储后，及至他去世，这是惟一次在公开场合论述储位问题。上述情况表明，他并未意识到，实行秘密建储，亦即建立了隐性储权，所以不但未将秘密建储与未尝预建储位严格区别开来，反而将两者混为一谈。在他看来，储君只有公开册立，方是 / 先正青宫0，通过秘密建储而暗定储君，尽管确立了 / 至深至厚0的 / 国本0，但却并非是 / 建储0。

雍正帝是秘密建储的第一位成功实践者，但是，他对于这一做法的认识，还停留在感性层面，且评估偏低。雍正帝未将秘密建储定立为一项制度，也可从这里找到部分答案。

综析有关史料，乾隆帝经过多年的实践、思考后对于秘密建储的认识，比雍正帝已大大深入了一步。可以概括为下述三个方面。

第一，在总结、批判以往历代王朝册立储君，即建立公开性储权这一做法及其不良后果的基础上，对秘密建储予以充分肯定。他指

出，/不可不建储，而尤不可显立储，最为良法美意<sup>0</sup>，/倘亿万年后，或有拘泥古说，复立皇太子之人，必不能安然无恙，及祸患既生，而始叹不悟朕言，悔当晚矣。<sup>0</sup>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乾隆帝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将实施秘密建储，亦即建立隐性储权，定立为一项制度，令/世世子孙所当遵守而弗变。<sup>0<sup>P</sup></sup>

第二，认为秘密建储即是建储。他说，三十八年（1773）以秘密建储方式确定储君后，/虽未有明诏立储，，实与立储无异，但不似往代覆辙之务虚名而受实祸。<sup>0</sup>所以，/朕非不立储，特不肯效立储之虚名，俾众人有所窥伺，致父子之间有责善则离之不祥尔。<sup>0<sup>P</sup></sup>

第三，将秘密建储称之为/家法<sup>0</sup>，明确要求子孙后代遵守弗变的同时，又对此留有一定余地。他于四十八年九月至六十年正月的数次讲话（谕旨）中，流露出他对秘密建储的做法，并非十分自信。他说：/此事（指不明诏立储）朕亦不敢必以为是。其有欲遵古礼为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俟至于父子兄弟之间猜疑渐生，酿成大祸时，当思朕言耳。<sup>0<sup>P</sup></sup>/即亿万年后，朕之子孙有泥古制而慕虚名，复为建立之事者，亦所不禁。但人心不古，如江河日下之势，父子之间，必有为小人构成衅隙，复启事端，彼时始信朕言之不爽，然悔已晚矣。<sup>0<sup>P</sup></sup>

乾隆帝之所以采取较为慎重的态度，在阐述秘密建储的做法时留有余地，与下述情况很有关系：

乾隆四十三年（1778）九月，乾隆帝第三次赴盛京谒陵的归途中，锦县生员金从善上言/建储立后，纳谏施德<sup>0</sup>，<sup>P</sup>对乾隆帝迟迟不立储君/明肆诋毁<sup>0</sup>，认为这是/以不正之运自待<sup>0</sup>。<sup>P</sup>金从善此言，是针对当朝并未册立储君而言，因为他并不知道乾隆帝已行秘密建储事。另一方面，此事还表明，传统的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公开立储）观念，在汉族知识分子头脑中根深蒂固，这是其接受、认同秘密建储、隐性储权的一个重要障碍。此事也使乾隆帝认识到，以秘密建储替代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的公开建储，并非易事，不可能一蹴而就。他以此为契机，连发两道谕旨，阐述建储问题，宣布已行秘密建储，并晓谕天下臣民，

/俾中外知之。<sup>0<sup>P</sup></sup>

四十八年（1783）乾隆帝审阅5历代职官表6的稿本时，敏锐地发现编纂该书的大臣们对秘密建储的认识，尚存在较大偏颇，从而引起他的警觉与不安。

是年九月的一道上谕中说：/朕阅馆臣所进职官表志詹事府一门，其按语内称，詹事为东宫官属，我国家万年垂统，家法相承，不事建储册立。詹事府各员，留以备词臣迁转之阶等语<sup>0</sup>。/馆臣为无奈迎合谕旨，非其本怀耶？用是不得不再为明白宣谕。<sup>0</sup>/朕虽未有明诏立储，而于天祖之前既先为斋心默告，实与立储无异，但不似往代覆辙之务虚名而受实祸耳。<sup>0<sup>P</sup></sup>

修书各馆中供职的馆臣对于秘密建储的建储方式，多不能完全理解。在他们看来，如果/不明诏立储<sup>0</sup>，即使是写有传位密旨，也属于不建储的范畴。他们虽然必须/迎合谕旨<sup>0</sup>，而且不能不承认己为史实所证明的秘密建储所独具的优越处，但是，终究无法完全改变对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亦即公开建储的首肯与怀念，在其潜意识中，依然认为不册立储君乃一大缺憾。尽管乾隆帝就这一关键问题反复阐述，却仍无法彻底扭转人们的上述认识。这种情况对乾隆帝形成相当大的思想压力，使之陷入既对秘密建储予以肯定，又缺乏充分自信，不敢/必以为是<sup>0</sup>的游移与矛盾中。

与汉族大臣形成对比的，是满族大臣对于秘密建储的看法。乾隆四十八年（1783）诸皇子、军机大臣、上书房总师傅等奉旨编纂5古今储贰金鉴6一书，两年后该书告成。书中编纂者所作按语称：/建储密议，亦非廷臣所宜参预<sup>0</sup>，/储位重器，本非可宣言册立，集群议而用之也。<sup>0<sup>P</sup></sup>与乾隆帝上述谕旨中表述的看法，较为接近。这主要反映了满族贵族、上层满族官员对于建储问题的认识。显然，同汉族官员与士大夫相比，仍然受到满族（女真族）不建储贰这一政治传统较大影响的满族大臣，更易接受秘密建储这一新的建储方式。

以慈禧为代表的晚清最高统治者及满汉朝臣对于秘密建储的看法，十分耐人寻味。

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尚无子嗣的同治帝病逝。慈禧力排众议，<sup>P</sup>立醇亲王奕

与其妹叶赫那拉氏之子，同治帝的堂弟，年仅4岁的载湫“承继文宗显皇帝为子，入承大统”<sup>⑧</sup>，“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sup>⑨</sup>这使她能够仍以皇太后的身份垂帘听政，又因嗣帝乃其懿亲，且为幼龄，故便于她继续独揽大权。这一做法，进一步加重慈禧同慈安太后、恭亲王奕訢等人的矛盾，也引起大臣们的不满。

按照慈禧的决定，光绪帝的长子一降生，就具有皇位继承人的身份、地位，这实际上等同于公开建储，与秘密建储制度全然相违背。但是，当时人们所关注的，是慈禧以解决皇位传承问题为手段达到继续独揽大权的最终目的这一既定事实，却忽略了本可作为反对慈禧上述决定的一个最有力依据。自然，这也反映出因连续两朝（咸丰、同治）未行秘密建储制度，该制在统治集团成员的心目中，已非占有至重的位置。

光绪五年（1879）闰三月，吏部主事吴可读以尸谏的方式，“泣请懿旨预定大统之归”。他在遗疏中强调父死子继是“我朝二百余年祖宗家法”，请求慈禧“再行明白降一谕旨，将来大统仍归承继大行皇帝嗣子”，以“正名定分，预绝纷纭”<sup>⑩</sup>，于是慈禧下达懿旨：“此次吴可读所奏，前降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以载湫入承大统，“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时即是此意。”<sup>⑪</sup>足见，其本意与吴可读的请求完全相同，即光绪帝生子后，以该子承继同治帝为嗣，并继承皇位。换言之，这一未来的皇子出生后，便具有继承皇位的权力。

吴可读的遗疏与慈禧的懿旨，在客观上提醒了统治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他们开始意识到，“继统与建储，文义似殊而事体则一”，“从来人君子孙，凡言继嗣者，即指继承大统而言。”虽然有关懿旨中“仅言继嗣，不标继统之名，而天下臣民亦隐然以储贰视之，是不建之建也”<sup>⑫</sup>。因此，在他们看来，这是一个关系到是否违背祖制的重大问题。

以礼亲王世铎为首的众臣在遵旨会议后所上奏折中，表述了自己的看法。时任国子监司业的张之洞相当直率地指出：懿旨中“‘即是此意’一语……见诸实事，则俨成一建储之局。”“我朝列圣以建储为大戒，高宗九降纶

音，万分割切。今若建之，有违家法。”<sup>⑬</sup>翰林院侍读学士宝廷对吴可读的建议很不以为然：“我朝夙不建储，可读岂未知之耶”？尚书徐桐、翁同龢、潘祖荫等人明确指出，应通过秘密建储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诚宜申明列圣不建储之彝训，将来皇嗣繁昌，默定大计，以祖宗之法为法，即以祖宗之心为心。总之，绍膺大宝之元良，即为承继穆宗毅皇帝之圣子。”御史李端棻也认为：“继嗣非建储，然合两次懿旨而绎之，则有类乎建储矣。建储非祖训也……惟有俟皇子众多以后，由皇上择定一人，秘禀慈闻，宫禁外朝，仍不宜播，以符不建储之旧制。”<sup>⑭</sup>由皇帝本人“默定大计”，在诸皇子中择定一人，除秘禀两宫太后外，对宫禁外朝严格保密，这种做法同乾隆帝所言“朕虽未有明诏立储，而于天祖之间既先为斋心默告，实与立储无异”的秘密建储宗旨，是基本一致的。

众臣奏闻后，慈禧仍以两宫皇太后名义再次下发的懿旨中所表述的态度，发生了较大变化：“前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原以将来继绪有人，可慰天下臣民之望。第我朝圣圣相承，皆未明定储位。彝训昭垂，允宜万世遵守。是以前降谕旨，未将继续一节宣示，具有深意。吴可读所请预定大统之归，实与本朝家法不合。皇帝受穆宗毅皇帝付托之重，将来诞生皇子，自能慎选元良，继承统绪，其继大统者为穆宗毅皇帝嗣子，守祖宗之成宪，示天下以无私，皇帝亦必能善体此意也。……”<sup>⑮</sup>从嗣君（光绪帝）的皇长子一出生，立即“继大行皇帝为嗣”，成为未来的皇位继承人（储君），改为嗣君（光绪帝）将秘密从诸皇子中“慎选元良，继承统绪”，被秘密选中的皇子在继承皇位的同时，方成为同治帝的嗣子。这一重大变化，为清朝继续恪守“不建储”，亦即秘密建储家法，扫清了障碍，实际上也反映了满汉朝臣的共识。

慈禧下达以载湫为嗣君的懿旨，以及初阅吴可读遗疏之际，皆将秘密建储家法抛至脑后，表明她对祖制采取了实用主义态度，惟以是否有利于自己继续专权为取舍标准。满汉朝臣会议吴可读遗疏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

慈禧上述做法的不满。张之洞甚至在奏折中直言喻旨（懿旨）之非，指出懿旨中“即是此意”一语，“一言之微，语病甚大”。<sup>⑧</sup>众臣的上述表现，很可能得到慈安太后、恭亲王奕訢的支持、首肯。慈禧虽然迫于压力，不得不接受众臣的意见，但时隔20年后（光绪二十五年，1899），她又更进一步公开建储，立溥儀为大阿哥。慈禧对祖制的不屑一顾态度和保证自己继续独揽大权为出发点的皇位传承主旨，再次显现无遗。

满汉朝臣在“会议”吴可读的遗疏时，不提暗定储君这一秘密建储做法，却强调“我朝家法，不建储贰，此万世当敬守者”，<sup>⑨</sup>这并非是对秘密建储的否定，而是真实地反映出其内心深处对于秘密建储的看法。从雍正帝公开实施秘密建储后，以陆生楠“讥本朝不早建储贰”为开端，汉族官员即认为秘密建储并非建

储。这一看法历时百余年，直到晚清时期，依然未有实质性的改变。

满族（女真族）无宗法制度。清朝入关前各帝及顺治时期，皆未预立储位（预立储君），其实质是不建立储权。所以，康熙帝采用汉法，实施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后，未能获得满洲贵族的理解和支持，这是该制最终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过，也是由于上述传统习俗所具有的潜在作用，康、雍、乾三帝实施秘密建储，即不预立储君而暗中建储时，能够得到满臣的认同和支持。光绪五年（1879）满汉朝臣“会议”吴可读遗疏时，满族大臣竟也以汉族的传统建储制度为衡量标准，否定乾隆帝关于秘密建储实与建储无异的重要阐释，认为当朝祖制乃是不建储。这是晚清时期，满汉文化进一步融合，儒家思想、宗法观念对满族上层产生着愈来愈大影响的一种具体反映。

①据《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六》载，“制曰：‘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

②《汉书》卷43，《酈陆朱刘叔孙传第十三》。

③据王国维考证，西周始行“立子立嫡之制”。参见《殷周制度论》，载《王国维学术经典集》下卷，江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④参见《汉书》卷1上，《高帝纪第一上》；卷1下，《高帝纪第一下》。

⑤我在拙著《清朝皇位继承制度》（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与拙文《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特点研究》（2002年《清史论丛》，广播电视出版社2002年版）中，都曾指出秘密建储制度取消了储权。后根据有关史料进一步思考，认识到秘密建储制度并未真正取消储权，而是使储权具有与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下的储权所不同的内容和特点，即将公开性储权改变为隐性储权。故在此修正我此前的看法。

⑥参见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宋代》，第49页；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8卷《元代》，第65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⑦《汉书》卷43，《酈陆朱刘叔孙传第十三》。

⑧《清圣祖实录》卷58，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丁卯；卷56，康熙十四年六月癸亥。

⑨凡册立（暗定）储君、皇太子（包括暗定皇太子）去世或废黜、复立皇太子之年，均不计入无储权之年；但同、光、宣三帝均为皇帝（或皇太后）临终前

被立为嗣君，随后即帝位（三人中，同治帝从被立为皇太子至即位之间间隔相对最长，也只有两月余），故除外；允礽乃于康熙十四年（1675）十二月被册立为皇太子，溥儀乃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十二月被立为具有储君身份的大阿哥，故康熙十四年与光绪二十五年也应做为既无储君亦无储权之年。

⑩《清德宗实录》卷457，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

⑪《清德宗实录》卷488，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壬子。

⑫《清高宗实录》卷1486，乾隆六十年九月辛亥。

⑬《清圣祖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

⑭参见拙著《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第四章第二节《秘密建储计划》。

⑮《清圣祖实录》卷234，康熙四十七年九月辛卯。

⑯《清圣祖实录》卷234，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庚寅。

⑰参见拙著《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第三、四章《嫡长子皇位继承制》（上、下）。

⑱《清圣祖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

⑲《清圣祖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

⑳《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册，第2464页。

㉑《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64页。

㉒《清圣祖实录》卷277，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庚午。

㉓《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85页。

㉔《清圣祖实录》卷277，康熙五十七年正月戊寅。

㉕参见《清圣祖实录》卷277，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乙亥、二月壬辰；卷281，康熙五十七年九月甲辰。

㉖详见拙文《满文档案所见允禩皇位继承人地位的新证

据),《中国史研究》1990年3期;《允禩储君地位问题研究》,1992年《清史论丛》,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⑦《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第228页载,胤祺继位后指斥阿布兰:“允禩自军前回时,伊独出班跪接,从来宗室公于诸王阿哥前,向无此例也。宗人府建立碑亭,翰林院所撰之文,阿布兰以为不佳者,再三另行改撰,并不颂扬皇考,惟称大将军允禩功德,拟文勒石。”参见许曾重:《清世宗胤祺继承皇位问题新探》,《清史论丛》第4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⑧故宫博物院(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8辑(清文谕折第1辑)第374页。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起居注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册,第662页。

⑩详见拙著《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第四章第二节《秘密建储计划》。

⑪《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第83-84页。

⑫《钦定古今储贰金鉴》卷首,《上谕》。

⑬《钦定古今储贰金鉴》卷首,《上谕》。

⑭包世臣:《清高宗告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食全俸晋太子太师在籍除名大庾戴公墓碑》,载《清代碑传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下册,第802-803页;参见孟森:《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下册,第613-614页。

⑮关于建立隐性储权中的择储标准问题,参见拙著《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第五章《秘密建储制度》的有关论述。

⑯参见《张廷五年谱》,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3-54页;关于嘉道两朝皇位交接情况,参见上注。

⑰《清高宗实录》卷1067,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丁未。

⑱朴趾源著,朱瑞平校点:《热河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323页。

⑲《清圣祖实录》卷251,康熙五十一年十月辛亥。

⑳《张廷五年谱》第54页。

㉑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册,第4879页。

㉒《清仁宗实录》卷37,嘉庆四年正月甲戌。

㉓详见拙文《康熙晚年的秘密建储计划》,《故宫博物院院刊》1991年1期。

㉔参见拙著《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第五章《秘密建储制度》。

㉕参见《文献丛编》第1辑,《允禩允禩案·秦道然等口供》;朝鲜史料《备边司誊录》第73册,第252页,转引自金承艺:《胤禩:一个帝梦成空的皇子》,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6期。

㉖《清世宗实录》卷83,雍正七年七月丙午。

㉗《雍正朝起居注册》第4册,第2912页。

㉘《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第83-84页。

㉙《雍正朝起居注册》第4册,第2913页。

㉚《清高宗实录》卷1067,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丁未。

㉛《钦定古今储贰金鉴》卷首,《上谕》。

㉜《钦定古今储贰金鉴》卷首,《上谕》。

㉝《清高宗实录》卷1220,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丁亥;另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486,乾隆六十年九月辛亥。

㉞《清史稿》卷14,《本纪》14,《高宗本纪》5。

㉟《清高宗实录》卷1066,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乙未。

㊱《清高宗实录》卷1066,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乙未;卷1067,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丁未。

㊲《钦定古今储贰金鉴》卷首,《上谕》。

㊳《钦定古今储贰金鉴》卷6,编纂者按语。

㊴当时统治集团内部所酝酿的嗣君人选,包括奕訢、奕訢长子载微(慈安的主张)等数人。参见《清朝皇位继承制度》第六章第二节《内外矛盾交织下的皇位传承》。

㊵《清穆宗实录》卷374,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

㊶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4页。

㊷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724-726页。

㊸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727页。

㊹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741页。

㊺张之洞:《遵旨妥议折》,光绪五年四月初十日,载《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13页。

㊻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742-743、748页。

㊼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749页。

㊽张之洞:《请再降懿旨片》,光绪五年四月初十日,载《张之洞全集》,第13页。

㊾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741页。